



香港通訊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98,372	579,303
銷售成本		(346,866)	(523,536)
毛利		51,506	55,7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077	2,081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68,8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24)	(6,3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470)	(38,903)
融資成本	5	(793)	(315)
除稅前溢利	6	6,796	81,089
稅項開支	7	(1,104)	(3,768)
期內溢利		5,692	77,3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95	76,623
少數股東權益		(203)	698
		5,692	77,321
股息	8	4,621	23,098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9	1.2仙	16.6仙
— 攤薄	9	1.2仙	16.6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96	13,300
投資物業		15,698	15,911
租賃土地		64,156	64,4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91	13,619
已抵押長期銀行存款		7,798	7,798
遞延稅項資產		41	41
		119,380	115,129
流動資產			
存貨		65,560	58,4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7,812	56,66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033	27,669
關連公司之欠款		1,017	1,516
衍生金融工具		81	194
可退回稅項		236	8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841	66,432
		212,580	211,735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37,428	34,336
衍生金融工具		—	992
應付稅項		1,604	1,253
融資租約債務		15	29
銀行借貸		2,426	2,495
		<b>41,473</b>	<b>39,10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1,107</b>	<b>172,63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90,487</b>	<b>287,759</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		86	84
銀行借貸		24,896	25,984
遞延稅項負債		634	728
		<b>25,616</b>	<b>26,796</b>
		<b>264,871</b>	<b>260,963</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621	4,621
儲備		259,920	255,80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264,541</b>	<b>260,430</b>
少數股東權益		330	533
總權益		<b>264,871</b>	<b>260,963</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拆卸、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申報」項下之重列法***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並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仍未能合理地估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3</sup> 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4</sup> 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流動電話、商業解決方案之銷售額及租金總收入。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成三個經營部份－銷售流動電話、銷售商業解決方案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357,357	40,630	385	—	398,372
跨部銷售	—	—	—	—	—
營業總額	<u>357,357</u>	<u>40,630</u>	<u>385</u>	<u>—</u>	<u>398,37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3,729</u>	<u>197</u>	<u>(414)</u>		3,5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7
融資成本					(793)
除稅前溢利					6,796
稅項開支					(1,104)
期間溢利					<u>5,692</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地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533,560	44,924	819	—	579,303
跨部銷售	—	—	—	—	—
營業總額	<u>533,560</u>	<u>44,924</u>	<u>819</u>	<u>—</u>	<u>579,303</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0,116</u>	<u>403</u>	<u>(39)</u>		10,4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1
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68,843
融資成本					(315)
除稅前溢利					81,089
稅項開支					(3,768)
期間溢利					<u>77,321</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2	657
投資收入	2,651	1,027
雜項收入	374	397
	<u>4,077</u>	<u>2,081</u>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2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	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785	305
	<u>793</u>	<u>315</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	304	326
折舊		
自置資產	1,707	1,649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31	29
投資物業	213	228
	<u>1,951</u>	<u>1,906</u>

#### 7.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37	3,435
中國所得稅	61	333
遞延稅項	(94)	—
	<u>1,104</u>	<u>3,7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之末期股息)	4,621	4,621
二零零六年度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特別股息	—	18,477
	<u>4,621</u>	<u>23,098</u>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	5,895	76,623
	<u>5,895</u>	<u>76,62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462,069,603	461,960,98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674,73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462,069,603</u>	<u>462,635,72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57,0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50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內	33,643	27,173
31至60日內	11,603	4,836
61至90日內	3,615	2,885
91至120日內	1,096	1,265
超過120日	7,067	4,350
	<u>57,024</u>	<u>40,509</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23,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102,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內	19,108	18,411
31-60日內	942	1,751
61-90日內	44	480
超過90日	3,873	4,460
	<u>23,967</u>	<u>25,102</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76,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98,000,000港元，減少約31%(二零零五年：579,000,000港元)。期內純利為6,0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純利為7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69,000,000港元。

### 銷售流動電話

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利潤下跌，銷售流動電話業務之溢利因此由10,000,000港元減至4,000,000港元。為避開激烈競爭及爭取較高利潤，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已逐步轉以銷售商業解決方案為主。此分部之營業額因此由去年同期之533,000,000港元減至357,000,000港元。

###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乃涉及銷售商業解決方案、保安系統及整合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錄得之溢利由400,000港元減至200,000港元。盈利減少是由於集團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究及開發新網絡電話系統、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

###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總額由800,000港元減至40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則增至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港元)。租金收入下跌是因為期內若干物業之空置率上升所致。

### 前景

為開拓流動電話以外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透過旗下附屬公司在本地與區內進行產品開發、射頻識別項目及軟件開發工作。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5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60名員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向彼等作出獎勵。本集團一直保持融洽的僱傭關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7,7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79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總賬面值為76,3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76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4,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所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于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梁大偉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